

应收债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赢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7PR1P

法定代表人：蔡伟华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2 号 3 幢四层 404-008

联系方式：400 0592 086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1. 甲方通过与中诚鑫盛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付款人）发生往来业务，签订了一系列商务合同（以下简称“系列商务合同”或“原合同”）；
2. 甲方承诺已经/即将按约履行系列商务合同，并将甲方依据商务合同所享有的对付款方的付款请求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乙方（相关合同编号及应收债权金额等信息详见附件一《应收债权转让清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甲方向乙方作如下承诺和保证：

1.1.1 将本合同项下应收债权转让给乙方已得到公司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公司章程之规定。

1.1.2 向乙方所披露的信息及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单据、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1.1.3 应收债权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甲方已按与付款人签订的系列商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主要义务，付款人已认可对甲方的应付义务，截止转让时，甲方基于该贸易背景产生的应收债权已经完全确定且不被质疑。

1.1.4 甲方承诺所转让的应收债权不存在任何瑕疵，也不存在乙方行使权利的限制。

1.1.5 保证在乙方采取收款措施时给予充分的配合。

1.1.6 如以上承诺和保证中任一事项发生变化，甲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以上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1.1.7 如付款人未能按时支付应收债权的，甲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应收债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付款人基于本合同应付未付的款项【100】%。

第二条 应收债权转让

2.1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进行应收债权转让，转让的应收债权所对应的凭证（凭据）详见附件一《应收债权转让清单》。

2.2 甲方向乙方转让应收债权时，应向乙方提交签署确认的《应收债权转让清单》。

2.3 乙方有权对甲方与付款人就上述应收债权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有不符合转让条件的，乙方有权终止受让应收债权。

第三条 应收债权转让日及转让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的应收债权转让日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应收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3 乙方以汇款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税费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负，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五条 保密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双方承诺就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所包含的商业秘密和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行为

6.1 甲方违反第一条“承诺和保证”中的任一事项。

6.2 甲方与付款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6.3 甲方存在欺诈行为或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等原则的行为，损害乙方合法的权益。

6.4 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事项。

6.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收债权转让价款的，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之外，任何一方的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条款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应收债权转让清单》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应收债权转让清单

甲方：中赢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应收债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甲方同意将下列清单所列应收债权根据“转让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并附上相关凭证等文件。

甲方保证已完全履行应收债权项下应尽的义务，并且无瑕疵地拥有上述应收债权。如果甲方未能完全履行应收债权项下应尽的义务或应收债权有瑕疵，甲方将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应收债权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债权对应合同名称/ 合同号	转让的应收债权账面金额	应收债权付款到期日	转让价款
	¥		¥

上表中转让的应收债权金额为应收债权账面价值，转让价款为乙方受让该应收债权所支付的对价金额。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蔡伟华

联系方式：400 0592 0867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2号3幢四层404-008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